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前述 1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